

股票代號：2832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199 巷 3 號 B1-1

電話：(02)2701-1918(代表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2196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地下2樓喜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270,973,07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63,816,400 股之 74.48%。

列席：宏鑑法律事務所羅淑璋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徐頌雅律師

勳業不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蔡芳宜經理

主席：李泰宏

紀錄：李月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如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財務報告暨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勳業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查核簽證，於100年3月31日經第22屆第36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復送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具前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並經100年3月31日第22屆第36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其有關配息率如因公司實施庫藏股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重新核定，並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未案業經本公司100年2月25日第22屆第3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2月25日第22屆第34次董事會議暨100年4月28日第22屆第37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

說明：一、因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當選之第23屆董事及第37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其任期均自100年6月10日起至103年6月9日止。

二、為配合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100年6月10日新任董事、監察人改選完成時止。

三、檢附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主席指定戶號255號甘東益股東及37258號楊孝期股東為選舉之監票人，並請國票證券公司服務代理人為計票員。

(一)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400,765,758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341,872,538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永川	341,872,537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國利	282,888,618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259,319,401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259,237,846 權
27203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235,744,586 權

(二)獨立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1	K10037****	江輝雄	143,075,970 權
2	A10020****	李天廷	137,229,822 權

(三)監察人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711994	光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557,900,265 權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履勳	113,957,513 權
2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貞靜	113,957,512 權

二、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自民國100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9日止，任期三年。

第四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23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100年3月21日第22屆第3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所列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三、本公司第23屆新任之董事若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解除新任第23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所列同類業務公司	職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臺灣聯合銀行	董事

決議：本案有關許可及解除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50分。

附件六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4
加：99年度純益	938,80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87,761	751,04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751,57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727,6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944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37,500 仟元
 2. 配發董事酬勞 37,500 仟元

註：1. 本次自99年度盈餘提撥 727,633 仟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2 元。

2.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 363,816,400 股計算。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宋道平

會計主管：黃香女

附件七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處分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前二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者，應依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	本公司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者，應依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	一、依據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2項規定，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爰新增第1項。 二、配合第1項之修正，故於第2項刪除不動產相關之規範。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季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爰配合修正第二項。

附件八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 權責劃分及交易流程 執行單位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投資單位 執行交易 執行單位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稽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室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交易流程及執行單位如下： 提出操作建議、篩選交易對象 投資單位 承作交易前取得授權或核准 投資單位 執行交易 執行單位 款項收付事宜 出納單位 會計作業 會計單位 稽核工作 稽核單位 公告申報 財務部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99年9月責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室，並對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的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發核程序。 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先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 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送交風險管理室以利控管。 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室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除報告總經理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內部控制制度：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相關處理文件應依權責完成發核程序。 二、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三、交易記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先完成交易後應填製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立即轉送交割及會計單位處理，申請書正本由會計單位保存。 四、評價方法及頻率：財務部應每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及損益，編製評價等相關報表，每月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利控管。 五、異常情形報告系統：若財務部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損益或交易有異常情形時，應報告總經理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已於99年9月責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室，並對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的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風險管理應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設立獨立於交易部門以外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人員應具有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專業能力，且不得擔任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門之任何職務。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三、訂定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四、以公平市價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價值及損益，並設計風險計測方法。	本公司已於99年9月責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爰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室，並對第一項第一款的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稽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一、稽核選備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稽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稽核內部稽核制及稽核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稽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稽核單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稽核作業，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季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參考： 一、稽核選備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情形。 二、稽核內部控制措施時，應包括稽核內部稽核制及稽核功能。 三、評估風險管理作業之獨立性及風險限額執行情形。 四、驗證交易文件資料來源之可靠性。 五、稽核因避險目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避險有效性。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稽核單位應至少按季作成稽核報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未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未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第7條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九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序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江輝雄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現任：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曾任： 財政部稽核人員	0股
2	李天廷	學歷：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現任：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誠泰銀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董事、駐行常務董事、監察人 誠泰證券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	0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許秀明

會計師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杰忠 許秀明

會計師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with columns for items,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董事長：張志忠

經理人：王耀華

會計主任：楊金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continued) with columns for items,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董事長：張志忠

經理人：王耀華

會計主任：楊金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continued) with columns for items,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董事長：張志忠

經理人：王耀華

會計主任：楊金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continued) with columns for items,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董事長：張志忠

經理人：王耀華

會計主任：楊金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continued) with columns for items,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董事長：張志忠

經理人：王耀華

會計主任：楊金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Taiwa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 Ltd. (continued) with columns for items, amounts, and percentages.

董事長：張志忠

經理人：王耀華

會計主任：楊金華

台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九八年, 九九年,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收入, 再保收入, 再保支出.

董事長：李春宏
會計主管：黃善女
經理人：梁道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九八年, 九九年, 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收入, 再保收入, 再保支出.

董事長：李春宏
會計主管：黃善女
經理人：梁道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九八年, 九九年,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算, 各項調整.

董事長：李春宏
會計主管：黃善女
經理人：梁道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萬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九八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算, 各項調整.

董事長：李春宏
會計主管：黃善女
經理人：梁道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